29 = 主 列 出 地 時 席 內 席 政 人 委 部 員 負 點 間 都 • : : : : 市 內 七 計 兼 群 辭 政 + 見 見 얆 委 會 會 登 年 員 縒 袭 建 八 員 署 紀 紀 月 第 洋 錄 錄 + 四 _ 港 簿 樓 六 六 四 日 七 次

議

室

紀

六 五, 決 宜 議 讀 本

tį 備 案 案 件 碓 會 席 定 第 _ 林 0 六 六 主 次 任 會 委 議

紀

錄

0

紀

錄

E

燕

綘

計 晝 宴

說

明

:

省

都

委

第

四

次

諡

審

鲞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_

擬

定

鹏

子

横

特

定

區

枕

頭

Ш

附

近

地

區

附 台 本 計 曲 12 案 省 到 畫 業 部 政 紐 府 台 0 及 72 冯

5

12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六

四

0

號

函

檢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 識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案

令 依 뵳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條 0

法



四 = 計 計 鑚 開 爲 子 書 年 中 鲞 節 期 圍 環 Ù 及 及 Ш • 計 面 均 溢 積 畫 屬 路 人 Ш 之 內 丘 本 地 側 計 配 區 畫 地 合 區 區 * 位 關 面 , 子 於 穳 全 誉 共 區 關 子 牿 以 定 = 枕 黴 特 區 頭 之 定 Ш • 計 及 區 之 麒 畫 八 年 公 数 中 央 尾 頃

Æ, 計 定 計 原 書 則 標 年 本 區 爲 位 民 建 圂 關 九 + 子 年 横 ٥ 特 本 定 計 區 畫 Ż 區 中 未 央 列 地 計 畫 區 人 • 依 期 0

累

訂

0

Ш

9

Ħ 0 瑰 子 自 之 況 約 岩 入 然 計 特 , 遺 書 實 特 定 境 內 騤 定 區 之 容 地 區 計 計 維 理 • 書 作 護 瓔 畫 保 爲 境 之 範 育 研 審 圍 , : 们 並 內 核 依 本 配 決 0 計 實 合 又 養 鳘 騤 其 根 , 地 之 四 镰 應 形 依 計 將 周 畫 接 圍 本 本 地 開 計 ٥ 地 子 區 品 之 嶺 區 補 絕 特 土 訂 大 定 計 地 部 區 使 畫 份 計 用

現 本 功 有 原 能 發 則 0 展 , 設 儘 施 量 之 避 冤 維 持 天 • 然 瓔 根 擽 境 實 之 地 破 燮 調 査 , 並 , 計 應 證 促 區 進 內 其 現 保 有

S

陡

峻

Ш

坡

,

Ш

坡

地

之

利

用

應

以

維

護

其

自

然

狀

態

爲

基

容

,

作

適

若

干

地

區

日

予

脷

發

利

用

,

對

B

開

發

之

設

施

視

其

性

質

內



第

銳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七

次

會

識

審

鑑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避

省

政

府

72.

5.

26.

七

_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八

=

六

號

函

檢

案

台

避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竹

北

都

市

計

蟿

 \frown

通

盤

檢

討

J

案

0

決

議

七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.

見

:

絴

如

台

踋

准 予 備 案

0

土 地 使 用 面

大

當 穫 之 分 維 配 : 왦 如

持 以 减 少 損

計 畫

失 0

說 明 書 第 五

頁

0

省 都 委 會 紀 錄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錈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備

案

到 部 ٥

等 由

法 令 依 凄 • 都

市

計

鸒

法

第

+

六

倏

0

=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原

有

都

市

計

晝

範

圍

,

位

於

竹

北

鄕

行

政

區

城

中

央

, 面 穬 約

五 八 公 頃 0

: 准 予

大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四 計 畫 人 畫 年 年 期 五 期 至 與 民 0 計 灵 0 畫 八 0 人 人 + 五 . 年 本 次 原 • 檢 計 計 晝 畫 討 年 配 人 合 期 北 至 修 部 民 訂 區 爲 = 域 O 計 畫

•

國

八

+

年

計

畫

人

修

釦

計

五

0

五 檢 Θ 討 實 畫 原 等 質 上 發 則 展 :

計

畫

應

遵

循

台

綜

合

開

發

計

蹇

及

北

部

區

域

計

瑰 有 公 共 位 計 設 施 置 之 儘 指 量 予 潰 以 保 留 *

以

適

應

本

鄉

人

急

速

成

日 以 * 畏 所 照 使 並 需 土 要 考 地 慮 使 用 人 以 能 民 維 意 符 持 見 • 合 優 機 發 良 絴 羂 展 的 如 的 體 生 台 的 活 灣 需 省 要 建 瓔 都 議 境 委 , ٥ 會 **F** 紀 合

理

的

整

備 案 0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穫

:

本

計

畫

位

於

美

漫

鐀

東

北

邊

•

西

南

角

鄰

接

美

濮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西

邊

界

於

中

圳

里

的

埤

頭

下

水

潾

邊

•

北

=

法

令

依

躟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__

條

0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四

號

凼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鑉

綜

理

麦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,

6

20.

七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四

_

t

ti

Æ,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穳

分

配

麦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第

八

+

四

頁

٥

24

計

畫

年

期

與

計

畫

人

口

:

白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五

年

共

南

监

民

族

路

,

計

畫

面

積

五

六

•

__

七

七

四

公

頃

٥

监

原

有

鬸

美

路

荻

連

接

竹

頭

角

北

面

•

東

至

民

族

路

0

九

巷

計

_

+

五

年

計

畫

人

=

0

0

0

人

,

預

計

至

民

圂

九

+

五

年

旅

遊

人

數

可

達

百

五

+

萬

人

次

纸 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第

次

及

Ξ

次

會

議

議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7

擬

定

美

濃

鍑

中

Œ

湖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案

第

Ξ 案 :

三三三三

第 設 四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八

次

會

鐖

審

鑑

通

過

*

並

准

泱

叢

本

案

除

河

溪

水

麘

土

地

應

够

正

爲

行

水

晶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猟

過

5

並

蓌

選

台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熈

修

正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大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٥

逕

行

准

予

備

筿

ゲ

再

提

盦

뒴

論

o

•

台

費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中

崙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書

案

0

案

附

計

書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.

見

審

譤

綜

理

表

報

蕱

備

案

等

台

省

政

府

72

6

30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九

八

四

七

號

函

檢

由

到

部

0

法

令

依

媵

:

都

市

計

査

法

第

+

條

0

Ξ

計

畫

籤

圍

及

面

穳

: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範

圍

,

北

面

以

中

崙

溪

爲

界

;

東

面

以

中

崙

四

號

橋

東

儩

約

四

百

公

尺

處

之

Ш

脊

或

Ш

谷

連

綫

爲

界

;

酡

面

以

珠

池

宫

南

側

約

百

公

尺

處

之

竹

林

地

爲

界

溝

爲

界

٥

計

畫

面

穬

共

爲

0

八

•

九

0

公

頃

0

;

西

面

以

中

曲

廢

井

丒

側

約

百

公

尺

處

Ż

Ш

林

地

及

山

澗

水



區

計

盐

.

均

在

台

=

號

省

道

沿

線

L

,

因

此

規

上

應

將

本

計

區

舆

大

埔

•

文

水

肁

等

風

景

區

連

成

儏

風

景

帶

29

計

畫

年

期

•

自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五

年

+

五

五 計 人 年 人 骬 次

•

訂

爲

六

0

O

人

•

遊 客

數

估

人

及

遊

客

預

測

本

計

畫

區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五

年

大 計 畫 原 ٥

(+)本 計 則 畫 區

與

鄰

近

之

大

埔

地

區

風

景

計

畫

,

自

文

水

庫

特

定

以 利 遊 客 遊 管 •

•

特 規 有 溫 以 泉 發 展 藪

民

旅

遊

爲

主

O

表 及 鱯 꽖 保 資 牂 冤 特 源 如 作 水 及 保 計 爲 土 丑 實 護 • 特 書 質 儘 姝 第 發 量 Ξ 展 避 景 觀 使 冤 + 過 資 四 用

四

爲

維

護

自

然

生

態

開

發

本

區

本

計

畫

显

t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穫

分

E

施

•

陡 峻

之

坡

地

之 人 爲 設

頁

0

度

源

計 約 爲 五 0

之 0 計

O



鐖 八 九 公 土 地 民 或 使 用 體 分 區 所 管 提 制 意 見 要 : 點 : 籍 籍 如 台 如 灣 計 省 畫

書

第

四

+

頁

•

理

表

0

• 部 本 痈 案 案 蓌 0 選 台 灩 省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各 點 都 重 委 新 會 什 紀 議 錄 後 綜

,

再

行

報

泱

亚 設 Ш 本 破 爲 林 計 壞 停 \neg 景 畫 景 丙 觀 Ξ 品 觀 種 區 因 **___** 及 旅 • 可 , 宜 館 本 供 再 區 案 商 實 審 之 質 愎 規 • 建 研 劃 等 設 究 將 車 之 用 站 地 土 0 台 • 地 \equiv 將 • 有 造 綠 限 __ 服 成 , 本 \equiv 公 且 計 路 <u>__</u> 多 兩 屬 畫 • 區 偑 未 廣 之 土 開 _ 地 零 發

劃

亂

之

水 本 區 土 案 等 保 之 未 持 配 部 分 合 • 有 地 計 欠 形 畫 妥 內 規 當 容 如 0 , 將 溫 來 泉 開 水 源 雕 地 時 將 • 影 景 響 觀 景 保 觀 護 之 區 維 及 旅 護

與

館



四

變

三

區

爲

機

用

地

•

機

駧

监

鸑

用

地

及

住

宅

匠

爲

機

關

郵

政

第

五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花

蓮

西

部

地

區

U

都

市

計

圕

 \frown

部

份

農

業

說

用

地

案

٥

男 : 本 案

審

滋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冯

省.

政

府

72.

6.

17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Ξ

業 經 台

冯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72

3.

1

第

=

_

次

會

瀫

變 法 八 更 令 號 依 函 爜 檢 • 送 都 計 市 鬱 書 計 圕

法

第

_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報

諵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=

計 B 範 圍 : 왊 如 計 嗇 示 0

攀 更 更 計 部 量 分 內 艛 容 業 及 區 理 爲 曲 機 髛

用

地

:

(+)

Ξ 於 交 六 六 通 + 部 __ _ 民 22 年 用 0 間 航 I 勘 空 定 局 0 架 爲 建 策 LOC 進 台 土 花 堆 於 蓮 上 框 地

進

市

圂

强

里

#

村

段

品

軍

民

飛

航

安

全

經

因

位

於

農

業

區

經

花

進

縣

政

府

63.

7.

30.

府

建

字

第

四

五

九

•

_

•

=

七

地

业

部

分

土

Ł

.

堇

交

溢

於

同



手 間 號 大 面 理 地 部 籍 養 法 宜 鰵 , 地 分 使 分 不 鲁 掌 上 該 0 櫎 其 局 符 分 理 割 本 土 案 地 叉 ; 割 時 架 個 甚 建 之 另 另 時 至 案 面 變 行 交 六 久 及 齎 雷 • 管 通 台 共 堵 + 更 其 , 儶 道 九 造 架 計 座 0 蹇 成 取 建 嗣 年 四 標 同 地 得 段 因 花 六 檐 •

八

平

方

公

尺

,

以

解

泱

平

交

道

主

權

益

受

損

,

函

依

都

市

計

合

法

之

步

聚

;

且

在

產

槿

遇

戶

係

花

蓮

地

匿

軍

民

飛

航

安

全

__

O

•

•

__

地

横

跨

北

廻

鐵

路

平

交

道

角

度

遇

位

舆

該

局

LOC

台

實

麖

使

用

土

地

號

函

賽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B

獲

准

通

濄

•

然

迄

未

辮

理

Q

莲

縣

政

府

函

請

地

政

事

務

所

辮

(1) 用 更 五 花 坳 廔 部 業 I 蓮 務 分 郵 局 機 需 • 要 開 因 八 業 O , 另 潞 盐 六 購 薆 煡 I 花 展 蓬 迅 用 • 八 地 市 速 O 林 及 , 四 森 現 住 地 段 有 宅 匨 號 八 局 等 爲 0 屋 不 機 四 = 箠 敷 關 I 土 使 用 郵 地 • 政 八 O 作 爲

(2)

花

+

七

+

•

七

+

會

計

年

度

分

局

屋

基

地

之

用

爲

(3)

四本

案

基

地

管

理

機

關

變

更

B

奉

行

政

院

七

+

年

六

月

+

都

市

計

圕

爲

郵

政

用

地

,

以

畓

齑

法

日

台

七

+

財

八

六

號

函

准

由

法

務

部

有

償

撥

讓

交

I 更

舆

都

市

計

蝁

法

分

區

使

用

之

規

定

不

合

,

故

依

法

申

請

O

四

地

號

9

面

穔

共

計

六

六

四

平

方

公

尺

森 段 七 平 八 • 八 方 0

公

尺

部

分

誓

定

爲

住

宅

區

林

森

段

八

0

=

1

•

八

0

六

1

地

號

,

面

馩

共

計

八

五

都 蓬 框 綇 市 列 鄞 進 郵 計 預 局 算 B 局 叠 五 篇 辮 於 灃 定 建 理 七

價

購

本

案

基

地

因

該

建

築

基

地

部

分

BU

依

爲

機

酮

用

地

指

定

花

蓮

監

黛

用

地

林

陥 郵 政 總 局

通

所 提 意

見 無 ó

決 誰 : 准

予

備

案

Ŧ,

公

民

或

體



審

盏

通

過

,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鼍

書

及

企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麦

報

四

=

次

六 案 : 111 台 灣 及 省 綠 地 政 爲 府 住 函 宅 爲 區 變 更 兒 童 花 遊 蓮 戲 揚 西 船 • 地 儜 車 區 場 都 • 綠 市 地 計 査 • \wedge 市 摥 部 份 道 泂

第

說 路 用 地 案

0

明 •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並 准 省 都 台 遵 क्त 省 計 政 畫 府 委 負 72 6 17. 72 府 3 建 1 第 四 字 第 ___

法 謝 令 備 依 案 櫀 爭 由 到 都 部 市 計 0

置

法

第

+

七

倏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變 更 計 奎 範 • 糂 如 計 畫 示 0 明

四

Ŧį,

二

公 民 更 或 計 # 內 體 容 所 提 及 理 意 曲 見 • • 絴 籍 如 如 計 人 畫 民 說 或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麦

予 備 案 , 冤 再 提 會 討 綸

0

泱

叢

•

准

予

通

濄

,

惟

本

案

變

更

計

畫

前

後

面

積

對

照

表

內

部

分

數

據

不

符

,

應

講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韓

知

杏

明

修

正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行

准



三

計

書

範

重

及

面

穫

本

計

書

地

噩

之

範

重

舆

公

告

之

禁

建

範

圍

同

,

北

面

以

饜

高

五

公

尺

=

角

點

爲

準

,

南

面

以

台

纖

化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條

0

理

麦

等

報

萧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函

檢

送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鑑

綜

깯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計

罿

年

期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八

年

至

九

+

區

總

面

馩

六

六

公

頃

延

伸

,

西

面

以

標

高

四

八

公

尺

向

上

下

伸

長

爲

範

圍

,

特

定

學

維

公

司

北

面

地

界

,

東

面

以

匏

崙

村

向

內

縮

<u>-</u>

0

O

公

尺

五

計

原

則

以

維

護

及

利

用

天

然

景

籔

爲

主

,

說

其

位

置

及

資

年

共

廿

五

年

,

計

畫

人

爲

六

O

0

人

0

源

條

件

,

衡

量

規

劃

低

銮

度

F

外

遊

憇

及

育

樂

設

施

٥

第

說 蚏

本

九 審 五 鑉 案 ----業 通 號 濄 經

9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

6.

30.

七

_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書

委

負

72, 70.

3. 8.

24. 5.

第

三〇

三〇

次

會

議

省 政

府

函

爲

擹

定

龍

潭

湖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案

台 灣

•

案

七



決 議

> 以 指

> 導

,

依

黑

下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部

備

案

觀

光

局

予

表

0

本

計

畫

應

配

合

該

地

品

自

然

瓔

境

之

特

性

及

可

供

遊

憇

之

容

量

÷

對

於

龍

潭

湖

水

域

遊

봾

資

源

之

維

•

七 大 本 八 土 土 公 案 地 民 地 發 使 使 或 還 用 用 台 分 分 世 農 晶 省 所 區 面 徻 提 政 穳 府 意 制 分 要 轉 見 點 配 知 • : 麦 宜 詳 • 如 詳 蘭 如 縣 人 群 計 如 政 民 計 畫 府 隩 書 治 情 畫 睿 請 意 所 所 交 見 示 示 通 綜 ۰ 船 理

0

= 及 本 護 • 附 計 及 確 近 畫 景 立 之 地 其 觀 各 之 品 發 土 種 規 展 地 미 構 劃 之 供 與 想 規 發 設 劃 作 展 計 用 爲 , 0 地 並 規 臒 劃 審 之 應 愼 配 依 合 考 據 發 慮 該

三 龍 處 潭 理 湖 方 水 左 域 ٠ 周 雘 圍 於 地 事 品 先 之 作 土 全 地 盤 性 , 應 Z 儘 考 量 慮 留 0 設 爲 供

遊

客

使

用

•

並

對

將

來

供

作

使

用

時

•

所

可

能

生

產

之

汚

水

排

放

問

題

及

,

展

構

想

予

以

設

之

開

放

空

間

٥

四

對

於

各

植

刷

供

蓌

展

用

地

•

爏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規

定

其

建

築

型

態

建

樂

管

制

事

項

,

以

配

合

周

之

自

然



景 観 色 彩 0 材 料 等 有 뻶

六 五. 計 妥 本 灩 審 計 之 嵐 畫 上 規 道 所 劃 路 標 系 • 示 並 統 本 應 , 計 劃 應 畫 設 配 範 人 合 行 凰 旅 判 步 遊 之 側 道 與 需 系 台 統 要 化 及 0 公 自 司 然 景 宜 闎 觀 廠 •

處

•

部

分

規

劃

内

容

 $\overline{}$

道

路

及

綠

地

囮

出

公

開

展

覚

圖

上

之

交

界

予

以

八 tį 本 省 計 計 計 都 畫 畫 畫 委 書 載 地 曾 内 圍 區 * 土 線 甠 談 地 • 宜 通 便 爏 阑 過 用 予 之 市 面 查 偟 継 槙 明 四 面 分 悭 公 積 阳 IE 里 不 表 0 • 符 所 是 , 列

L... U ; 需 劃 文 設 旅 康 區 館 品 迩

台

應

予

查

明

修

IE

0

原

規

劃

継

面

樍

與

縣

及

九

遊

慠

服

粉

設

施

닒

宜

改

种

遊

樂

區

宜

円

番

愼

研

究

0

核 定 案

t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要

點

内

有

關

建

敝

鎔

簷

髙

及

樓

層

等

規

詳

,

臒

予

補

充

修

訂

之

規

定

致

0

稱

文

敎

品

而

录

敎

品

函

稱

保

存

晶

俾

與

現

行

法

令

件

第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及

範

•

徐

案 台 定 省 • 政 有 欠 府 周

說 明 : 委 圍 本 員 廣 案 泛 前 爏 經 秋 • 爲 本 • 審 楊 會 委 愼 **72** 員 起 5. 重 見 28. 信 第 , _ 推 • 請 六 黄 委 五 李 員 委 次 華 員 會 勛 如 議 南 決 黄 議 • 委 王 員 委 嘉 負 本 禾 易 案 兼 涉

至 九 日 前 往 實 地 勘 杏 , 並 於 同 年 七 月 + 日 •

日

討

論

0

在

案

•

上

荆

專

案

小

組

業

於

本

七

+

年

七

月

七

七

月

委

員

如

南

爲

召

集

人

•

實

地

勘

查

豣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•

再

行

提

會

負

勳

雄

•

張

委

負

維

張

委

負

世

典

等

組

成

审

案

小

組

•

由

李

•

蔡

委



_;

本

案

擬

變

更

農

漁

用

地

爲

零

星

,

依

黑

品

絀

他

必

應

於

決 議 : 本 完 案 竣 • 特 再 提 講

逕 並 予 蓌 核 除 遠 疋 台 下 • 灣 列 兇 省 各 再 政 點 提 外 府 會 轉 • 其 討 知 觮 依 論 照 照 0

修

正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•

報

由

內

政

船

公

共

設

施

•

部 要 計 計 之 畫 畫 公 書 時 共 内 • 設 予 用 予 施 以 地 以 用 補 通 補 地 敍 盤 足 1 0 檢 足 叉 討 部 公 結 分 凤 果 用 應 地 有 於 關 • 將 停 面 車 來 積 擬 婸 增 定 用 滅 谷 地 部 該 及 分 地 其

如 者 傩 如 無 有 何 汚 變 准 染 其 更 性 之 擴 之 必 建 工 要 案 敝 • 内 作 可 都 另 業 th 案 要 計 依 點 畫 工 法 之 磺 業 定 規 大 品 程 定 至 얢 辦 不 分 埋 合 , 土 經 煁 地 查 予 使 並 HH 用 未

序

辦

埋

0

除

0

分

品

九 B 八 月 四 討 B 論 行 0 台 案 小 組 番 查 會 議 姸 提 具 體 意

見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譺

意

見

通

過



展 髵 要 • 予 以 葋 整 o

Ξ

計

畫

書

内

之

分

期

分

品

狻

展

次

序

爏

配

合

鮻

展

垷

況

及

未

來

蓌

땓 面 計 積 亚 書 應 書 • 予 船 內 以 分 所 修 有 敍 正 誤 各 • 稚 瓞 土

予

逐

查

明

豧

正

0

名

柟

不

符

規

定

者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及

各

独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之

0

Ŧ, 各 • 應 種 予 土 編 地 號 便 用 • 以 分 資 品 明 及 催 各 0 独 公 共 設

施

用

地

必

需

予

以

編

號

者

tį 六 本 計 畫 計 書 畫 畫 圖 書 案 不 內 倠 文 予 字 致 必 部 錯 更 分 誤 部 部 • 分 爏 分 • • 其 併 及 予 變 台 以 更 灣

九 下 畫 表 規 所 定 列 辦 各 埋 案 • 應 筄 予 臒 修 於 正 計 書 書 内 詳 予 敍 明 0

0

八

本

計

書

地

區

除

本

案

另

有

稅

明

A

更

及

規

定

者

外

•

悉

依

原

計

內

詳

予

敍

明

•

標

示

•

並

求

者

致

,

以

利

計

畫

之

炖

行

0

内

容

應

分

別

於

計

書

書

圖

查

明

補

正

0

省

都

委

曾

泱

議

內

容

與

計

267-33-10 r.". . A $\left(-\right)$ 光 說 光 1 **₹** 供 以 No. Дэ, 更 遊 遊 公 場 有 公 現 更 更 樂 北 塡 樂 沂 酺 惠 有 為 為 部 (Si 晨 觀 * 內 , 낯 各 遊 0 Œ 淦 光 纹 設 4 樂 检 域 用 液 目 施 廟 廛 使 客 拼 遊 Ü 的 逆 將 及 , 郴 用 2 變 2 鲠 及 七 擴 鄛 分 分 摘 更 义 市 成 大 遥 為 Ä 民 規 功 部 斔 W. 遊 安 Л 4) 紀 分 畫 項 淵 Ż 計 至 為 題 本 時 於 E # 敎 保 省 其 , 樵 的 書 • 存 部 于 於 土 始 內 Ž 都 , 以 郝 該 地 得 並 敍 及 委 规 地 使 秋 明 申 iF -委 定 用 拼 定 該 癦 樂 決 分 n. 挺 遊 1 廷 遙 * 定 禁 整 蓬 准 **#**: , 使 差 予 加 決 宫 耀 惟 用 4 制 裁 割 孿 應 議 計 事 定 , 更 3 於 備 弟 i通 2. 紫 型 案 及 被 人 0 讨 民 變 或 更 图 內 震 容 ŰŦ 43 Ŧ. £., US

五

第

깯

(--) 6 71 16 义 本 刑

煺

本 之天然

构 币 10 :58 光 光 Ü 育 # 杂 事 Į. ,

某

二公頃(遊4)

媊 ; 将 積 計 綠

全

S)K

Ē

,

惟

應

於

計

重

畜

內

明

該

遊

樂

淵

88

省

都

委會

決

議

准予

變更

為

遊

俊美海岸景色 欧 セ <u>=</u> ,

於該 於其土地使 阴 發 池

用

分區官

制

事項

,

應

之目的,並 , 始 待 规 定 中 計 建

鈙 明 題子整律 該 築 遊 縩 使 规 廛 剩 1

ø 垩

用

, 定 飙

一准予

燮

更為

遊

樂

通

部

分

展

潘

用

地

纀

地

為

遊

樂

厚

用

地

`

綠

地

為

水

域

,

變更

郡

分

於計畫書

內

變义

第一一六、一一七、一

依

通 盤

討

檢

樂

() 至

為

內容

二〇、一二一、一二三案。

(ii.

序

以

劜

定

Ÿ

凝

定細

部

計

蹇

時

予

敍

並 規定應予

整體

廛

1

定

之

目

的

,

始 得申請建築使

用

淵 簽

规

1

(==) F 16 751 太 用 市 本 九 親 運 Ž

*

0

除

本

寮

編

號

八常已

奖

瞨

將

校 其 用 部 地 分 外 緓 紫及第一一 劇 光 0 T 蜍 用 产 地 祭 #

木

村 用

蓮

Ż

天

샜

份

美海岸景色

開

公樹

分 光

。填附

餘保近

為暴園

裡作

公樹平用

填附新地

,近港面

變哥擴積

更分大六為綠計二

光用用八

遊地地九喜

親園畫

Œ?

積

Ξ

17.

太

市

÷4.7

,

變更 ¥ 史

五

•

セ

Ξ

公

堧

 $\overline{}$

遊

7.

為

簐.

光

遊

綵

湛

為

住

宅

廛

及

, 西 穑 計

天

紩

侵

美

海

岸

*

色

,

渊

光

遊

洪

歷

 \sim

遊

6

0

4770

分

土

地

三三

•

ル

公

坷

,

變更

為

觀

以

规

定

利用 H 本

Ų,

之夭

紩

侵

美

海

岸

景

色

,

H

至

於

其 土

地

使

用 分

區

誉

制

事 項

,

本 ifi

涩

光

育

釆

*

業

,

将

綠

八內

大

應

於

該

地 區

擬

定

細 靴

計

查

時

, 予

15

綠

園

用

地

變更

為

農

漁

用

0

樂

E

遊

5

,

另二

•

五 地

六

公

頃

6

(-)

為

解

決

安

南

匮

エ

廠

典

住

宅

混

維狀

本

絫

挺

變更

為

I.

*

塦

业

分へ

工

10.

(-)

五日

依

序 為 通

糞 檢 村

夎

吏

變更

為

エ

*

Ē

鄉

分:

廄

用

地

将

本

Æ

南

货

五

五

•

セ

Ξ

莅

進

不

道

當

,

應

维

持

质

計

ŧ

之

農

*

况

改

善居

住

璱

龙

典

提

供

道

合設

11

14.

V

因

目

前

尚

*

鴬

夹

,

且

#

区

內容

第二十、九

1

十七

267-33-12

(H)

造

水

溪

下

游

河

床

Ŀ

之

沙

洲

四

公

頃

水

域

燮

更

為

觏

光

遊

樂

區

5

於

+

_

佃

酉

側

,

利

用

0

V9

叼

公

為

54

合現有元實兒童樂園

速

建

之

通

娎

檢

村變更內容第

人

1

遊

3

園

非

建

之

用

,

汝

建镁

變更為兒

堂

遊

麥

更

為

兒

Ì

遊

楽

場

,

惟

應

於

計

*

塡

之

晨

漁

用

地

,

1/E

為

現

元寶兒

童樂

寓

要,照台南市都

委會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煮

樂

場

 $\overline{}$

遊

1

0

始

得

申

精

建

祭

使

用

#

內

规

定

,

應

鲞

雅

规

到

•

M

發

7 為 地。 , (1) 改 解 , 況 廠 為 公 為 公 況 I 之 工 - 善 将 決 基 , 解 顷 用 , 解 10 頃 用 11 本 居 安 之从 改 之 地 改 決 決 潇 地 住 虞 南 善居 失 今 用 農 , • • 埭 医工 Ó 南 地 特 南 將 流 潇 境 橨 區工廠 本成 住 住 本 用 党 Œ 用 廠 典 五 缓 工 寒 地變 K 更 地 提 典 龙 ヘニ 圪 麻 變更 di 為 • 住宅 供 更 典 積 典 工 典 典 五 道 為 · = $\frac{2}{6}$ 住 * 提 提 住 為 一三公頃 合設 混 工業 蓬 宅 エ 供 宅 供 粹 Ł \frown 道 * 道 涎 泥 • 敝 状 七六 合設 工 公 合 雜 運 區 之 用 汎 14. 顷 投 狀 狀 澹 本常 纹 有 用 除 及 地 增数 凼 换 燮 侧 * 义 郝 工 為 接 2 等 * エ * 蓬 13. Œ ŧ. 就 iΘ̈́) 串 分, зŰ 赦 公 寓 因 尺 夹 計 原 , 通 茶 盤 檢 村 變更內容第十 五

8. (-+ = 更 族 -漸 Z

HEUE 加 Ž, * 住 Ż 製 蔎 前 住 配 宅 , 时已 粉 宅 合 黨 逐 逐 原 滇 蓬

19.

J

0

黻

光

槉

館

及

大

型

百

貨

商

場

使

用

,

肃

0

用

地

Ú

横 5 公

頃

义

,

菝

商

*

Œ

應

楚

U

规

割

,

作

為

•

六

十五、七十二、七

ナ 三

業 服 務 , 将 子 $\overline{}$,

段

內

中

#

變更

新

堆

並

於

擬

定

劍

串

計

ŧ

畤

,

子

以

劃

錽

原農 商 增 寮

殺

商

东

廛

提

供

商

俘

*

場

用

地

(E)

四乙

合本

癦

<u>i</u>

簊

性

南

*

發展

,

将

原

住

4

更為

商

*

医〇

商

20.

濼

用

地

Á

積18

公

顷

晃

商20.

宅

瘥

・ハセ

公

墳

đ

稍變更為商

煮

增 子祭 農 渔 殺

合鄭

一商

業區提供商

茶

業區

惟

應於

計

ŧ

说

明

書

內

规

定

內容

彩 十 Ξ

•

#

79

•

六

+

Λ

投內京都學更新增

加

厩

省都

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商

H至 均 依

序

為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更

雙更為

· 分 :

之

展

漁

用

地

0

戼

圖

通

過

外

,

其

蜍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展 滋用地變更為

工業區へ工

12.

0

畫

Ü

路

#

分

,

雘

市

政

府

PS

增

侈

0

商業區部

)	f.	7	a.	(*) 	4.7

頃

孌

賘

5

約

(1) (**五**) 卿 其 VX 市 2 兴 : 奎 近 Shi 住 #3 土 公頃 提 Œ/ 当 市 公 合 宅 F jah, 供 済 藩 中 路 坷 後 區 南 , , o 换 及 住 崇 13 火 為 匪 恰 在 健 i\$ 宅 Ē 車 , 商 可 蔺 南 康 商 P Œ. 莊 , 煮 棠 製 廛 路 路 đ 變更為 業 之 祭 巫 腶 社 交 交叉 設 横 狻 務 商 蓬 , 叉 計 展 I * 卤 功 性 U 口 _ 性 廝 , 能 中 梢 商 庋 庭 將 * 供 計 13 渫 兩 Ξ 西 亳へ 绘 其 故 大 漚 塽 北 對 叼 , 變更 槕 鉠 定 角 商 公 Í 面

乏

整

,

267-33-14 10.... 9. (=1) (--) (---) 1 內 3 10 之 E Ä ベ 立 Ħ Ŧ 更 保 杆 合 店 Ξ 台 遥 , 퍔; 宜 2 台 黨 ¥ 政 變 以 南 配 中 南 分 運 芝 靛 兩 2 糕 廣 心 些 • 合 ľ 為 例 號 市 亦 場 ä 用 絥 Ó 商 進 纀 本 用 市 ೬ 之 地 植 深 棠 段 路 Ξ 地 計 꾶 • 計 谦 区 沿 , 原 建計 ŧ 两 Ξ + iĚ , 庚 • 禁 行 在 * 公 顷 路 六 Ξ 中 失 畫 政 + 檳 尺 兩 入 中 7 こ , 計 範 _

公 澒 例

(-)髙 胨 沿 聪 赏 道 Œ 路 安 路 , 뻬 自 又 , 沿 3 雨 * 文 側 資 30 纀 路 號 沫 自 ijĹ 30. 3 路 公 ¥ R 自 3 国 1 嬱 Λ * 更 就 之 • 住 iji 3 セ 林 持 准 र्ता 原 予 場

計

畫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E

外

,

其

餘

應

维

`

六

Ξ

及公

民

或

出

體

意

儿

第

64-1

64–3

常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盨

及

商

業

臣

争

分

內

答

第

六

+

セ

•

七

+

•

七

+

商 號 店 進

路

上

列

擬

變更

事

分

,

除

HU

焚

炙

批

發

(-)

全

(7)

仮

序

為

道

盤

檢

討

孌

义

為 公 , 變 蓟 塡 爻 * 0 , , , 擬 應 因 莰 變 维 廣 更 持

用

地

尚

有

習

攱

Ż

·火·

安

刖

地

為

商

裳

区

重

之

櫗

AF)

用

地

撻

意見

第

八十

九

索

計

隻

之

廣

場

用

地

13 ינ 検 艾 , 場 原

故 應 部 歌 維 分 杆 分 因 原 质 場 計 台

亦 市 Œ 商 業 區

,

南

些

嶽

鰤

不

達

內

容

第

0

九

常

及

人

民

或

且

本

市

本

煮

凝

變更

機

뼤

用

地

 \frown

概

0

祸

(-)

•

(二) 依

序

為

通

坓

檢

討

變

更

凹 ég 170 (f_i) 三自4等5號至3等3號 VV 7,7 六 元寶 更 की 更 路 三公 緬 符 公 T_{ij}^{o} 大 業 西 精計 住 利 為 北 安 現 道 [3] 1 , 宅 络 側 至 路 八人 頃 其 沢 商 V9 路 北 0 縦 發展 排 全 廛 痢 黨 以 雨 ٥ 一附近部 漾 為 便 段 廛 水 綵 側 南 六 30公尺變更為 沸 Ξ 道 商 , 兩 變更住宅區 • 一十公尺 繏 0 岅 M) 솆 某 中 分住宅區變更為意 變更 匴 兩側皆是商 公 積 兩 表 顷 計 側 路 , 縱深 縦深 面 ű 為 五 為商 路 萷 棱 샾 30.公尺 商 間之 範圍 VS. 4 棠 計 棠 棠 公 Œ 高 × 性 Î 區 公道 頃 WE. 厝 店 * , 奺 4 段

 $\overline{(H)}$ (土) U 20 2264 并一 辨 戀 新 X. 變更 用 演 唐 易 用 Î 2263 土 受 别 姚 站 义 地 安え 于 水 , 更 地 燮 虩 地 山 預 塩 為 察 污 且 À, 更 定 以 住宅 Ă, 路 小 埕 黛 住 祭 地 * 復 地 北 健 為 東 段 宅 水 蓬 九 , 康 狀 典 住 例 γĹ 之 89 3 滇 水 五 不 22. 米 宅 路 曲 路 商 之 -3 郡 利 之 道 以 西 噩 現 -17 * 地 分 0 水 投 合 崇 南 側 有 -28 蓬 及 遥 質 某 施 明 商 $\overline{}$ 之 -73 0 果 改 솿 公 激 炔 路 莱 东 至 業 達 -76 乏 墳 # 上 裳 及 F 廛 批 -/7 健 之 盤 游 给 飬 廛 公 路 -78 康 基 * エ 路 路 市 Q 兩 * 廒 不 滋 , 場 局 側 止 地 腻 擬 地 之 省 定 , 人 都 並 U 和 委 銮 郵 以 市 度 * 計 決 地 , ŧ 議 劃 時 重 通 到 設 , 過 方 應 公 式 , 共 依 惟 中 取 錽 将 得 密 施 來 度 用 0 (H) 客 第 _ 依 + 序 _ 為 紫 通 墏 • 九 檢 + 討

變更

內

案

(-) (1)(二) (二) 溴 住 鲞 行 此 住 滇 Ť 讗 合其 , 宅 五 宅 周 13 溪 政 仁 合 Î 尾 戊 纂 爻 頂 • 讽 匥 臣 於 羑 檍 W 果 Ξ 趯 為 殺 寮 達 ٥ 0 公 爻 周 邺 エ 工 本 市 Λ 滸 665 塩 • 康 頃 為 ح 之 裳 **ي** 4 淵 - 7 水 為 • 住 眷 工 极 Œ 公 文 ئن، -10 漢 * 紀 笔 辰 # I 地 近 墴 化 645 綝 • 合 形 , 之 E + 之 之 郊 水 -15 T 且 ল 住 , 党 幹 宇 中 -10莀 , * 宅 南 型 取 化 13 為 쑗 路 -11 湓 眷 代 缋 杜 糂 失 -12 用 , 重 展 • 水 之 垦 大 -14 塩 海 情 並 南 地 康 形 , 變 水 瓜 為 年 戛 #3 怠 紀 뾺 不 -; 翟 乙 安低 雘 上 辮 华 . ¥ 规 合 計 記 南 宏 阴 ¥ 理 省 投 到 台 度 廷 安 慮 ŧ , 都 完成 地 住 後 僬 南 以 南 內 委 遥 之 宅 取 न , 廛 市 後, 性 * 得 能 始 主 主 交 商 决 头 公 以 得 于 通要惟 ø * 联 進 市 共 以通量验 Œ 道孩 路 中 准 殺 材 地 路都 襘 于 余 施 Í 建 13 类 統 用 李 * 榖 分 之 之 方 使 打 爻 地 兑 偲 式 用 為 道 m 佚 0 , 1 **2** (二) (+)內 32-3 民 (4) + ₹ 135 或 九 〇谷民 **33**. \equiv Ż • 137 1 (#) • 第第 **(H)** 34. (1) 入 Λ • + **(7)** 世 至 依 之 36 + 意 七 (7)序 51 (1) (18)37. • 儿 (2)九 至 (29) (n) 38. 為 (4) 26 第 (4) 煮 + 39. (七) 通 (当) 六 ・ニ・ニ 29 **(X)** (+) 冀 40. • 山 10 **32**. 依 生 检 41. + 曲 32 - 1序 討 41-1 Ż ` **(X)** 23 為 (1)燮 • 32-2 **(F)** 134 人 至 • • 更

(18) 漢心察段87 - 87-2 變住宅區。	[5]漢心寮段86 66 90 變為住宅區。	更住宅區。	(4)海東橋海南橋間(海佃路)兩旁皆	以南約00公尺一带變住宅區。	(3)海佃路西岸、海東碼以北、海南橋	64 海尾祭段94 1 就變住宅區。	(12)漢心寮段77 4 77 - 29 4 4 0 - 45	漢心察股837 -12	(D) 美心 条段 837 270 88 88 安住宅區。	46583465要住宅區。	-24 -18 -62 -19 -20 -25 -30 -63 -68 878 -23 -30 -31 877 -33	(y) ※ 877 - 1 - 12 - 16 - 19 - 21 - 55 - 56 - 60	海佃路。
				MP The section of the	-		·	- 1 1					

267-33-16 (8) (7) (6) (5)(4)(3)(2)(2) 1 宅 滇 安 住 安 783 匤 -45 安 -2 安 安 溪 並 蓬 13 宅 中 順 784 -67 0 夢 櫎 順 雘 於 13 潦 段 路 瘥 785 **-71** 察 住 段 段 察 段 1640 862 **_72** 疫 宅 1641 1712 宅 段 859-1 1709 段 867 **-75** 1710 Œ - 2 -40 東 839 -21 1710 安 868 **_76** -41 _ 7 839 0 费 南 860 1711 质 869 _77 -46 -10 -2 住 860 例 1712 里 變 **--78 _78** _12 燮 宅 规 --56 5 00 溪 -80 住 _79 1642 住 劃 873 Ē 13 -81 宅 1711 _ 2 宅 ₹ 0 南 寮 **-82** -12 - 3 匡 15m 🚇 873 側 段 778 # -41 - 5 道 -112 0 土 住 _43 - 7 路 變 779 地 宒 _44 1643 挟 住 780 燮 Ξ 公 息 压 以 塩 耕 坓 共 被 部 於 北 水 便 兪 設 中 該 分,除依 擬 滇 Ż 封 密度 施 地 准 排 展 , 用 運 于 水 制 准 地 之 展 受 幹 第 予 人 定 更 纕 D 點之規定辨 加 為 不 以 審 串 受 低 南 度 計 密 , 通 度 £ 塩 耋 劃 畤 住 水 敝 殺 宅 漢 村 12 12-1 • 13. 14. 7. 7-1 8 114-2 案 0

267-33-17 付外 (七) (H)(17 四安 (18)沟 和 填 宅 膨 自 Л 五 海 區 尾深 入 順 之 匪 Ξ 塊 尾 , 順 察住宅 Ξ 公 寮 用 展 于 沿 等 察 住 段 地 段 376 三等 授 453 宅 三 二 1178 顷 段 39 以 漁 變 毲 之 匪 擴 1179 用 _101 **_9** 爻 -9 道 予 1182 莀 Ξ 虢 匯 地 大 419 為 路 以 為 , 道 ¥ 漁 予 虩 變住宅 住 間 變更 -1 擴 住 虢 路至二等 13. 用 以 變 八・九 宅 -2 宅 地 撩 大 IJ. * 住 == 0 -3 廛 路 為 大, 燮 宅 , 匯 -2 住 將 蓬 O 0 Œ, 更 420 Ξ 宅 變為 其 • 側 セ 為 **-**5 公 三五 西 號 廛 , 住宅 顷 421 側 形 Ü 0 六 -2 Ż 住 路 至 •

(N (±) (+) 宅 台南 合國 将 析 噩 -6 變更 依為 新 宅 約 歷 宅 畴 , -3 包括 o 푩 現住 宅 1/3 宅 * 監 二公 形 -4 餘 Ł 况宅 面 • 建設 E 面 欲 --5 則 Ξ 住 台 极 죭 例 積一八 為 計 宅 作 418 顷 南 及 塊 表へ 台 計 -1 為 重 之 浆 市 新 北 腊 • 南 ŧ 速 417 圖 落 公 1例 晨 縣 櫎 順 J • ,此 監 訯 予 宅 堧 界 大 里 M 溢 0 五 潋 於 以 用 --5 用 之 芨 近 布 8. 79 處宜 無 南 地 --6 舊有 禐 池 * 展 袋 亦 公 孳 槑 _9 0 為 大 漁 漁 Ä 變更 ij 顷 境內 虢 住 小 , 用 , 用 Q エ • 變住 聚 燮 池 宅 地 住 除 É 為 為 落 歷 史二 為 宅 變. 其 住 舍 心 更 住 匪

世

(1)

本市

安

順

段 50-1

50-2

就

*

土

地

請

改

51

落

撔

大

#

*

住

宅

蓬

,

雙更

(生)

岛

合十

_

佃

東

侧

Ť

挺

之

工

*

Œ

工

公

顷

之

X

涂

用

地

為

住

Ē

臣

٥

將

+

_

佃

,

斱

吉

庄

•

公

塭

Ξ

建

浆

洛

10.

及

西

例

靳

移

殺

之

兒

Ť

遊

樂

場

,

鱼 原 區 農 , ΒÜ

安 獭

_2

-3

-4

-5

-6

雙

住

宅

廛

0

(3)安 -3 瀕

(2)安 順 為 段 住 宅

-1

51

45

- 7

-10

- 5

-15

-16

54

-1

羧 35-4

59

*

住

宅

廛

0

55 --2 50

33

4

34

變

住

宅

廛

漨 --6 用 27 地 **_7** <u>∹</u>3 27-1 50

捕

Ŋ

ä

有

浆

落

义

更

為

住

宅

(4)

做 札 54

寮

-

有

浆

落

及

M

T.

地

歷

٥

為

五

٠

Ξ

六

公

頃

公

合

新

祭

西

側

Z

#IT

黢

工

黨

医

 $\overline{}$

エ

10

出本 (1) 品 請 (2)為 165 -2 七 公 為 市 _A 将 新 廛 妈 神 新 住 -5 _5 親 吉 戴 媽 祖 200 吉 土 本 宅 138 **_7 501** 祭 推 祖 庄 商 Ż 市 m 庄 地 -1 廛 九, **53**3 段 -1 宮 以 * 段 為 座 事 , 497 531 1 北 廛 段 186 落 為 落 住 138 -2 塡 -1 **-5** 大 207 _ 6 \frown 宅 住 _2 妈 ÉP -4 l 之原 502 公 至 187 宅 袓 廛 公 498 展有 -3 机 -1 212 191 匽 宫 學 _3 498 _5 等 漁住 祭 號 184 虱 156 段 路 **-3** 用宅 526 段 *7*9 商 128 土 為 四 , **-5** ₹ 地 497 # Ž 137 地 住 * 127 段 _6 為 529 -2 改 _2 129 請 蓬 宅 兩 125 531 **499** 住 變 ¥ 住 變更 0 運 进 , 161 79 531 -2 宅 更 0 延

		237-93-19				
	The Hills		•			
厨擴大原展村旅落型住宅區變更七。用地為住宅區。(学甲寮) 社區,變更三○·一七公顷之 展漁發展衛力,擴大學東里,成一大型	冠學甲察為國聖橋竣通後之南站,具况進工宿舍請改為住宅區。	變更五.二〇公顷之晨漁用地為住11)將農村旅落望住宅予以擴大,	-9 數住宅區。 過程宮殿 138 138 -1 -2 211 213 213 -11 213 -11 213	140 -1 , 160 , -1 140 129 -7 , 135 ,		
			·			

国横 (重) **(E) (E)** 原 十分埋學西 Ż 三一公顷之晨漁 配合新 心 祀 為 及流 住宅 青草崙 有 大 合土 廛 庭 合土 五五 住宅區 原 觀 更 涂 用地為住宅區。(沙崙里 公項之 春村 城 用 光 城 機 蓬 坌 。 (港仔西 地 12. 遊 生 場的設 ,變更一七.二一公頃 里 母病 聚落型住宅區 樂區 母廟)變更二八・六〇公頃 為住宅區 展 六公顷 用地為住宅區。(觏 及土 薬 置,擴 湓 光 用 城 地 Ú 成功紀念公 樂區 東 之 大原住宅 為 ,樊 住 側 晨 宅 ,擴 漁 新 更 菝 用 Æ 叼 工 地 湛

(天) (宝) **(** 更一 將 宅 擴 里 搪 公 1 漢 大 南 顷 ö 五 13 九 原 相 之 農村 祭 公 莀 繐 項 潐 浆

*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·七O公 處近漿落

顷之

晨

½

用

地

為

住

速成

一大

社

廛

第(太平 競道 路 南 桶與安順 伊 之希 頭察、十三個 "况工業 橋) 峢 沿三等三 巫 內 , 住

之 況 住

Ż

数

九 有 公 佔 顷 3

改 学本 ¥. 四 銃

, 以 ナ

埢 * ,變更 Œ

運

宅 戍 同 環 工 時 使用 為 住宅區 • Î 袎

與 工廠 M 觯 ,不合工

戍

エ

廠

速

移

他

*

蓬

典

,居住之

宅

之人

答

型

住

宅

遇

,變更

五

大原 住宅 用 匾 乾 地 国 為 住 宅 變更 蓬 五 ٥ 顯 四

0

在二等十

號道路

٠ =

等十

號

iΪ

熈

省

都

委

*

決

镁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低

通

垼

敝

討

變更內容第

四 + 五

五

Ξ

•

六

77

公

頃

之

展

淦

用

地

為

應

以

市

地

重

劃

方

式

,

取

得

公

共

宅

蓬

9

灣

裡

東

侧

設

施

用

地

木 變更 住

串

分

:

變

更

為

各

颒

公

共

投

施

刑

地

14.

现

有

台

南

艬

塔

煮

近

市

中

ふ

廛

,

因

國

防

部

對

於

現

有

禨

場

尚

無

进

通

隻

檢

村變更內容第五十八

變

爻

為

機

場

用

地

郵

分

飛

機

起

件

羗

娌

市

中

ご

上

玄

,

造

移

計

畫

,

而

擬

新

設

之

機

場

區

位

索

٥

仔

函

南

例

,

安

順

塩

田

西

例

地

쩨

協

調

,

進

經

其

同

意

,

枚

應

維

劃

定

Ξ

Ξ

九

•

0

公

墴

某

漁

持

原

計

畫

之

農

漁

用

地

,

俟

將

來

邊用

為

現

故有

粉台

此南

地

為

飛

機

場

奉來

如

有

寓

要

時

,

再另行

劃

設

0

更之

移 地

被

坊

之 用 作

特 地

殊

用

地

成

噪

音

干

挺

,

建

叢

在

安

南

匾

港

並

不

道

當

,

且

未

與

該

誉

主

誉

機

13.

路

典

灣

裡

社

臣

M

妃

合新

殺之

エ

*

臣

銮

度

住

宅

E

,

並

應

挺

定

鮰

狏

計

索

エ

ίĠ.

擴

大

灣

裡

地

蓬

之

住

宅

歷

,

畫

後

,

始

得

中

請

建

果

使

用

,

並

燮

爻

為

*

枚

用

地

邺

分

267-33-21 15. (-) (+)新 地 濊 新 Ξ **67**. 11 地 用 M 加 A 挺 件 用 殺 變 地 東 Ξ Ż 亢 故 , 党 JE. 作 學 地 , 0 路 公 围 變 作 变 併 À, 為 北 為 填 生 办 爻 為 機 更 機 进 Ü 為 人 ೬ 0 安 M 杖 M 学 79 歴 有 数 不 南 用 用 杖 分 ٠ • 老 地 • 教 _ ŧ Ξ 地 用 場 地 搴 故 雙 質 信 五 六 郵 池 東 炙 將 摊 公 分 機 公 分 文 进 為 此 平 埂 局 39. 顷 文 4 益 公 學 O 莀 用 農 **67**. 有 4 枝 增 • ---面 於 政 合 建 上 , **(tt)** 政 飨 計 府 宿 ۶١] 共 因 , 用 行 爲 擬 清 四) 所 使 全 Ē 平 0 潔 依 政 (田) # 常 用 變 地 , 分 Ť 序 Ē (4) 内 件 情 供 更 0 地 修 機 贫 Œ 形 Ş. 理 • À, Œ 所 **S**F JE. M 明 眷 学 * , 東 政 Ä 用 變 道 使 校 由 艇 站 ŧ 用 地 炙 遥 拼 用 用 台 信 地 内 預 之 , 攀 , 地 南 定 用 • 名. 拿 惟 故 1 邺 地 地 耕 及 市 分 紀 ¥

(+) 變 + • 爻 至 ャ # 六 内 世 + 六

\$

昴

#

_

•

#

五

•

と

+

五

•

入

+

依

序

為

通

É

檢

討

九

•

と

+

六

•

ょ

+

٤

+

Ŋ, **56**. 次 1 叢 決

爻 Θ 内 依 \$ 序 及市本委 為 道 **\$** 诚 盤

7.

25.

檢

村

姕

第

九

*

nerman sex * fam						<u>!t</u>	- 115							
	(7)	····			(E E)		·		(PI)	, 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</u>		日		·• ~
ŵ.	安	42.	地	分	此	47.	,	楼	該	0	漁	新	•	漁
国	平	<u></u>	,	馬	地	<u> </u>	面	用	土		用	袋		用
變		ο.	面	用	為	•	積	她	地		地	,		地
更	<u> </u>		積	池	45		計	,	係		為	變		為
住	公		Ö	,	政		0	宜	作		機	更		機
Ē	所		•	宜	局		•	燮	燕		M	0		M
匪	現			變	計		=	更	市		用	•		用
為	址		PY	叉	ŧ		Λ	為	農		地	五		地
機	•		公	為	作		公	機	*			図		$\overline{}$
M	依		填	機	為		填	M	辫		機	公		機
用	現		\frown	M i-	*		$\overline{}$	用	公		38 .	顷		40 .
地	有		機	用	政		機	地	大)	農		$\overline{}$
												Ξ		_
								指	臣	予	予	其	1	4
								定	擬	重	變	餘	0	分
								其	定	新	更	無		憑
								用	3 60	編	為	省		維
								逢	事	號	機	都		持
								0	計	,	M	委		
									畫	並	用	•		原計
									時	於	地			重
									,	各	•	決議		之
									予	該	惟			住
									以	地	A	准		笔
													EQ	4
				-									52. 倉	常
													# 0	A A
													•	公旦
														上
														及公民或團體意見第
										٠				(S)
														TJ.
														78
1														見
l														秉



(7) (44) (出) 此 積 公 為積 應 此 宅 44. 用 13 計 夎 地 蓟 地 有 地 作為 , 爻 係 係 積 地 應 村 變 M __ 作 受 作 將 清 為 更 涿用 機 爻 0 • Ä 為 此 _ = 老 M 0 典 昔 地 為 南 0 公 Ξ 人 用 機 塊 理へ . 進 頃 M 所機 公 活 地 Λ 勞 五 島 公 Ξ エ 新 46. 填 動 用 住 墳 休 住 中 機 公 機 地 笔 公し 41. 大 笔 ご 45 顷 假 , 0 住 中 TG. 棲 面 之 •

(+) (4) (-) 東 安 1 斬 A 新 面 有 溢 깯 用 賘 涂 南 積 夎 聚 姕 用 投 , 用 推 地 + 0 E. 計 更 重 茶 • 油 爻 約 五 地 地 , O 住 公 米 第 北 為 變 14. 為 羑 為 六 所 笔 五 側 爻 爻 百 以 Da 加 加 現 油 0 坪 上 豼 油 0 油 , 0 __ 勒 护 進 站 鈙 站 油 • • 檨 E 公 機 路 , 15. 用 W 0 依 挺 重 埂 M ٤ 地 49. 工 现 I 用 本 附 $\overline{}$ 公 土 公 10 機 有 筝 近 地 城 顷 東 塽 分 0 髡 局 五 43. • ä 農 某 南 : ---(+) 本 * Ă, 持 之 * 而 配 之 原 另 劃 合 加 計 農 油 紫 菝 增 畫 漁 決 极 站 • 之 用 議 因 工 莀 地 * 應 該 油 淦 , 區 維 エ 14. 用 故 煮 持 $\overline{}$ 應 地 原 エ 原 予 o 侏 經 10 計 維 第 Λ 五 + 更 4 + 煮 更 六 至 • 及 Ξ 内 出 + 五 公 客 • + 依 民 六 茅 序 或 六 + 79 • 為 围 + 六 五 十 通 世 九 + 鱼 • 1 意 _ 入 敝 • 見 + 五 村

地

為

加

油

站

,

新

蔎

現

有

加

油

站

,

依

其

现

有

轮

围

 \Box

之

面

積

變

更

0

٠.

٤

公

顷

K

湓

用

之

Œ;

積

不

(PU)

斱

淦

察

,

1.37 (4) W (H) 邁 此 19. 更 角 斬 配 濊 3. 住 合 * 地 , 用 珳 宅 本 加 T 油 地 , 煮 油 積 18. 變 為 鵵 站 之 約 更 加 目 號 類 0 油 0 0 雾 的 用 . 站 • 使 六 地 五 **V**9 , 公 用 商 六 , O 常 堧 ÉP 20. 公 應 油 , 哲 頃 將 7 變不 農 南 0

大

題

省

都

決 地

議

准

予其

變 餘

史

Ä,

加

油

站

用

予

以

重

析

编

虩

٥

五

世

變

更

内

答

之

汽

車

南

字

予

以

刷

除

0

* 用 設 附 23. 近 地 , 扩 變 為 叉 更 加 油 U 0 16. 油 尨 站 • Ξ $\overline{}$ 0 油 4 六 17. 北 公 顷 路 •

깯

(+)

維

持

原

計

查

٥

修

ĭĒ

0

修

JE.

圕

予

ØL

٥ 中 農 王 Ξ 市 **(7)** Æ (七) 政 0 (tt) 府 M 所 於 耸

虺 予 查 明 補 Ξ

符 與 油 計 , 19. ŧ # # 分 内 , 題

所 述

• 六 +

1

四

常 0

i

六 +

__

•

六 +

(V) (九) (+) 現 進 前 商 围 南 五 田 東 入 暴 有 紫 堂 鋒 路 油 _ 段 物 中 臣 10 近 孙 段 衡 4 1 五 乾 油 爱 Ξ 六 # Ž 南 公 爻 围 廷 市 九 0 油 to 侧 と 1 4 司 0 Ä 界 油 19. 0 變 五 三 加 之 段 • 龙 站 住 Λ 油 加 __ 四 祺 九 油 _ 编 用 宅 21 油 • • 油 站 = Λ 4 地 E 站 1 0 庫 公 類 , Ξ ٥ 附 頃 用 進 五 五 人 之 公 九 地 將 九 新 •

出

灣

裡

段

Ξ

19

Ξ

į

•

I

70

18. 生 T Æ, 安 為 公 Ż 加 油 **2**9 展 寓 解 油 共 平 變 站 0 2 淦 求 決 更 設 和 站 • 安 用 Ă 安 油 , 施 0 地 变 南 * 24. 變 預 Ξ 為 爻 E 定 析 雹 安 EZ 變 _ 平 E 所 市 地 五 0 Ť • 益 溠 用 蓬 I 所 增 港 變 W 港 地 £. 用 0 事 為 務 Ξ 加 • 之 汽 變 地 公 油 局 分

車

23.

鵩 較 為 分 擬 14. 寮 处 # 寒 決 為 , 變 Ē 晨 子 因 道 議 吏 台 當 所 湓 祭 為 , 段 灣 用 , 用 准 變 T 地 並 地 ---予 ŧ 九 力 經 , , 變 且 擬 Ξ 所 本 公 更 其 司 윚 用 為 會 更 _ 2 地 另 * 作 另 #

位

1

變

五 通 煮 鲞 檢

> 封 羑 更 內 容 第 廿

o

填

0

用

4E 標 法 入 变 新 市 更 0 因 岩 為 兹 用 市 加 地 地 場 計 蓬 用 袋 地 1 託 展 有 哥 0 銮 分 J 進 集 予 , 足 挺 以 雹 É 爁 市 , 分 上 亦 重 應 補 所· 所 睛 现 燮 場 變 ŧ 列 比 • 予 戫 用 用 果 汉 用 更 内 艇 更 例 其 莱 受 地 地 條 地 地 住 ூ 夎 所 情 尺 垦 更 E , 作 批 笔 那 附 更 更 形 之 公 為 * 本 簽 為 分 臣 為 予 内 計 ___ 留 擬 公 使 市 Âg 7 容 市 • 以 畫 殺 變 用 用 場 市 場 因 修 _ 扈 更 用 之 地 進 該 用 • 百 弘 上 13. JE. 之 ٠<u>٧</u>٠ 為 地 兼 住 影 所 分 合 地 0 头 蓌 不 宒 , 甞 供 之 標 之 計 # 六 7 (-)煮 第 四 セ 及 £ 依 肃 公 序 五 民 為 次 0 或 * 市 围 镁 郝 糕 決 委 意 議 * 見 第 69, 第 6



猜 變 市 更 私 预 有 笔 地 廷 # 0 * 佳 市

場

=

其

餘

ᄣ

省

都

委

會

決

議

准

住

Ē

區

為

停

单

場

用

地

0

鉄

之

停

更

譲

地

E

之

池

廛

予

變

更

為

市

場

用

主

头

計

重

上

行 + 戴 依 ___ 貌 林 百 面 , 分 積 及 ø

Z

並

附

具 巤 Ŧ 楪 地 比 内 亦 , , 作 例 敍 位 惟 尺 為 明 I 應-地 於 •

計

ŧ

車 境 鴬 扈 8 場 夹 胀 衞 之 , •

市

場

足

交 發 生 故 且 本 通 , 予 事 市 另 ٠ 變 近 場

鄉

近

附

近

地

土

地

使

用

及

壌

相

近

之

20. 2L () (-)斬 因 七 以 道 公 八 地 畫 五 ¥ 路 投 基 大 進 東 夎 變 更 W 2 2 爻 _ と 更 路 更 之 公 生 四 # 燕 北 虻 Ä 公 全 用 頃 بد 1 # 事 Ξ 填 14. 進 地 用 公 3 工 蛛 + 扩 為 綾 ¥ 路 * 里 0. 地 **39**. 之 公 ٤ 用 基 大 髡 用 # 尺 , A 鼓 + 地 地 , 地 水 計 公 袮 配 本 23. • 更 • 分 合 公 工 ŧ 尺 面 更 将 分 進 計 積 受 為 尺 用 計 爻 計 路 ¥ 地 重 1 A, 厩 及 公 應 Ż 尺 (+)持 Ξ 地 省 予 公 原 + 機 計 新 ¥ , 都 場 用 维 計 公 畫 設 故 委 化 地 道 Ż 董 尺 本 村 用 , 原 地 2 路 Ż 計 新 業 * 進 決 从 計 鞖 , 重 隐 镁 經本會另案決議 漁 之 董 侏 14. Ü 予 准 Ż 號 用 2 配 路 鏊 予 農 合 Ξ * 地 , 推 处 應 14. 漁 斬 + 0 规 更 設 躭 用 公 錐 (+) 鬼 議 委 爻 炙 Θ 第 * 內 第 内 容 63. 8. 69. 依 客 第 依 紫 煮 10 序 第 序 ٥ 1 • À, 九 _ 第 為 公 + 通 通 民 58. 入 及 丝 或 盤 索 次 第 檢 檢 圉 會 • 討 體 議 討 市 變 變 意 決 都



ű 末 3 進 麼 南 路 耧 除 볿 ¥ 北 3 向 , 之 24. * 路 差 東 ᇵ 2 變 = 段 南 就 事 更 向 + = 為 路 分 公 + 住 段 尺 • 公 宅 æķ 計 向 尺 南 廛 分 畫 計 予 延 道 ,

重

長

另

,

惟

譲

計

以

樊

更

為

23.

路

雘

省

道 廛 用 癣 地 情 Ă Ĺ 有 亦 路 3. 接 形 住 不 , **25** , 進 故 末 ¥ ij Ē * 且 因 漾 , 分 稿 24. 准 4 該 且 女 臣 約 叶 Ż 號 奪 予 不 4 • ,

Ξ.

* 畫 公 郡 東 = ₩ 予 本 例 惟 計 公 道 蓌 之 尺 委 南 + 分 變 番 未 未 # 尺 排 路 Ż. * 更 公 向 土 更 分 依 敍 圖 至 水 奺 計 决 尺 路 為 地 將 條 规 明 ___ 上 道 外 畫 議 計 段 住 之 彰 定 屬 變 標 公 用 道 准 , 予 畫 宅 利 掌 公 標 更 亦 尺 地 尚 予 路

1000年 為 商 業 逐 ٥

開 充 段 亢 實 * 園 後 段 土 地 變 更 准

¥ 崖 村 遊 堂 施俟 捐 性 近 遊 睛 祟 建 公 规 典安 於 地 樂 道 技 果 共 #1 建南 , 鱼 報 寬 使 之 蓬

州

0

Ì

檢

施

用

地

徙

7

始

得

中

,

並

L

列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進

路

余

蜣

,

予

以

整

場 盤 尚 尨 用 檢 未 於 村 典 F 地 畤 次 0 廷

如 冤 • 辫 新 成 恢 理 戼 被 啓 之 通 兒 為 用 盤

兒

编 就 饄

更

為

育

黨

a

予

變

更

為

商

葉

區

惟

應

成新

扯

之

兒

Ì

遊

啓

用

•

並

配

合 崇

附 殺

珞

分

0

沭

Ξ

+

公

尺

歌

分

,

准

予

變

宅

区

•

其

隓

接

3

等

2

犹

__

戏

廢

徐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住

+

公

尺

道

路

H

亢

路

追

運 22. 至 向 34. 本

歌 所

提 公 民 意 或 見

索

為

Ξ

Λ

公

埂

o

25.

變

更

揭

袓

宫

权

ナ

ょ

__

1

本

紫

擬

燮

更

鄱

分

•

係

配

合

疣

规

定

瓣

理

o

菲

應

依

編

虩

12

之

決

議

第

項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低

銮

度

住

宅

廛

,

原

塩

田

用

地

À,

住

宅

匴

o

低

銮

度

住

宅

區

並

應

依

Æ.

薮

六

1

_

Λ

1

Ξ

0

*

池

虻

,

為

配

合

現

況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1

五

•

1

•

١

•

七

と

<u>__</u>

果

建

完

成

之

民

住

宒

地

重

1

六

3

セ

•

1

Λ

•

頻

加

強

勞

I.

稿

利

重

點

措

淮

廢 ---

為

住

宅

歷

T

積

九

•

೮

另

素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遊

崇

簋

為

兔

影

弊

鄰

近

土

地

之

使

用

燮

炙

安

南

蓬

揭

祖

8

段

Λ

と

九

1

本

煮

艇

變

更

歌

分

,

因

台

眦

安

T

所

用

地

0

用

地

0

24

23

*

基

*

匾

Ł

地

變

爻

為

變

ŧ

所

所

有

椎

45

分

,

准

予

燮

更

À,

坐

地

畿

原

工

#

土

地

 $\overline{}$

台

联

安

順

熯

廠

*

C

뼤

別

,

且

鄰

近

地

E

23,

267-33-27

滇

子

寮

段

九

Ξ

١

_

地

號

¥

+

本

煮

Щ

台

雹

公

司

耿

得

土

地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<i>រពីកា</i> រ	1111	267-33-28					
		32 .			31.	-	TO THE	30						29
附	`	變		之	變		圾	變					学	變
	加	更	$\overline{}$	防	更		度	更					校	更
<u>٠</u>	油	-84	0	風	青		理	安					用	文
	站	分		林	¥		場	南					地	4,
	•	水		地	崙		用						•	40.
	污	城		為	西		地	Ħ						李
	水	•		公	方		•	文						枝
	咸	港		¥	•			漢						用
	理			用	Ħ			D						地
	場	為		地	文			水						為
	用地	停		\sim	滇			域						文
	地〇	单		详	南			Ž,						中
	鲜	場		附	岸			垃						55.
蓬	展	本	供	数	由	增	之	為	通	猛	小	不	$\overline{}$	本
全	理	紫	作	寓	於		寓	配	過	合	40.	教	新	索
蓬	場	挺	*	头	台	通	头	合	0	譲	学	使	兴	擬
污	歌	變	地	,	南	過		台		校	校	用		变
水	分	更	使	且	市	o	擬	南		櫎	用	,	中	更
度	,	**	刑	萩	現		雘	市		连	地	並	$\overline{}$	#
理	條	分	,	防	有		台	未		之	Ŗ	已	学	分
Ż	為	水	准	風	公		南	米		寓	建	利	校	,
寓	死	域	予	林	基		市	垃		娄	校	用	用	因
类	合	為	通	地	用		政	圾		,	合	部	地	文
•	安	污	過	紫	地		府	虞		准	,	分	現	中
並	7	水	0	已	不		所	理		予	為	文	2	55

車市

油心

中

及區

加

油

站

及

俘

用

•

配

合

*

分

係

為

准

于

iÁ

趟

司

達

送

製

用

地。

鈋

分

地

Ż

使

用

,

,

且

係

人

巴

典

连

敍

明

燮

更

所

棺

標

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稍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Ξ

٥

Ŧ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計

書

內

綜

理

麦

0

三

變

更

計

範

国

群

如

計

醫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徭

٥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鐖

綜

理

麦

報

誦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决

巍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9

爲

審

惧

起

見

7

推

講

黄

委

負

嘉

禾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黃

委

負

華

勛

等

組

成

亀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爲

召

集

人

實

地

勘

查

姸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冉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267-33-29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艦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六

Ξ

次

曾

滋

審

議

渔

渔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7.

19.

府

湕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四

匹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蚁

城

附

近

主

要

計

案

٥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後

庄

里

地

F

中

第 = 案 台 部 分 灣 省 道 政 路 府 用 函 地 爲 爲 變 商 業 更 基 區 隆 及 市 部 分 商 港 業 商 區 埠 爲 地 五 道 區 次 路 J 會 用 都 地 譲 市 審

說 明 法 本 檢 令 附 並 案 依 業 計 准 據 台 經 書 鹰 台 省 都 灣 市 報 政 省 計 請 府 都 委 核 72. 罿 法 定 8. 會 第 等 72. 4. ___ 由 府 6. 建 + 到 1. 四 徭 第 七 字 __ 條 ٥ 第 第 Ξ

五

八

四

0

號

函

譲

通

過

案

0

計

畫

項

第

四

款

及

第

三、 變 更 計 豊 範 : 群 如 計 畫 示 0

項

0

뗃 O 整 更 八 • 內 0 建 0 容 設 公 五 及 頃 之 四 理 需 公 要 由 頃 0 , 爲 操 及 變 配 部 合 更 分 部 藏 商 分 業 道 道 街 區 路 爲 用 帶 道 之 地 路 爲 更 用 商 地 新 業 及 區 國 面 民 穫 \frown 住 0 面

穫

宅



第

四 案

說 蚏 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獙

省

都

委

會

發 台 展 灣 省 地 政 區 府 函

爲 變 更 林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第

階

段

爲 特 殊 使 用 區

案 **72**. 0

6. 1. 第

次

議

審

諡

通

過

四 字 第 Ξ 五

八

四

七

號

函

o 五

第 要 接 項 第 = 款

建 地 原 匯 有 爲 電 特 台 殊 設 使

四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爲

艦

軍

事

發

展

需

用

區

,

面

積

計

約

0

•

=

六

公

頃

٥

施

變

更

部

分

都

市

化

池

區

第

階

段

發

展

三

變

更

計

Ŧ

1

群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0

檢

附

計

晝

書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並

准

台

貴

省

政

府

72.

8.

5.

府

建

五

本

變

更

案

決 議

照 案 通 渦

逕 爲 變 更

, 並 無 辦 理

倸 依 照 都 市 公 計 粥 畫 法 展 覚 弟 0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規

定

辦

理



說

明

本

案

經

省

政

府

72.

7.

21.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_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,

並

准

台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譲

綜

理

表

载

諵

核

定

等

由

決 議 : 照 案 通 濄

Æ,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躄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¥.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0

第 五 案 台 盤 灣 檢 省 討 政 府 台 案 函 灣 0 爲 省 變 都 更 委 嘉 會 羲 第 市 闎 潭 Ξ 次 地 會 區 都 謐 市 審 議 計 潂 畫 迤

第

次

通

到 部 0

Ξ 法 檢 令 討 依 夑 更 據 範 都 市 • 計 許 如 畫 法 計 第 畫 量 #

六

儏

٥

29 五 計 變 計 更 響 4年 計 期 爲 內 + 容 Ξ : 年 詳 如 , 計 計 書 說 人 明 書 爲 ___ 第 六 四 + 0 頁 0 變 人 更 0 說 明

年

期

與

人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Ξ

年

起

至

民

By.

七

+

六

年

止

表 ٥

示

0



267-33-31

決

重

信

•

蓄

委

員

嘉

禾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•

張

委

員

縰

等

組

成

萬

盞

第 六 案 : 負

案

小組

由張委員金鎔爲召集人,實地

勘

查研

提

具體意見後

•

再行提

會討論

台 臡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墾

丁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特

別

保

艭

區

爲

埠

用

地

V

案

0

港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鑉

通

渔

,

並

准

本 案

台 灣 省 業

政

72.

7.

18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 \circ

7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公 府

書 及

民

或

圍

體

所

捷

意

見

審

譺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0

到 部

____ 法 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三

計

圍

:

籍

如

計

審

示

0

變 更 範

四

理

曲

及

內

容

•

爲

配

合

經

濟

發

展

及

施

政

內

容

,

以

計

當

餘

O O

艘

漁

筏

進

出

檕

泊

避

風

作

業

安

全

,

发

將

地

決

解

說

男

本

案

涉

及

甔

圍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•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楊

委

七

公

民

或

崖

體

所

攊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會

鑑

紀

錸

綜

建

麦

٥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表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第

五

+

九

頁

0

第

七

案

:

髙

推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高

雄

綸

組

9

員

重

地

區

還

表

計

畫

案

0

決 簺 : 信 本 五 由 張 案 公 • 委 黃 涉 民 員 委 及 或 金 負 範 鋊 嘉 圍 體 爲 禾 廣 召 所 集 • 泛 提 人 都 , 意 • 委 為 見 實 員 審 地 喜 愼 勯 牂 市 奎 起 杳 如 君 64 見 • 提 張 台 毅 • 具 委 灣 推 • 體 員 諦 省 IE 意 維 張 都 勤 見 委 委 後 眷 等 員 會 , 村 組 再 金 紀 及 行 成 鎔 錄 其 提 奪 • 綜 會 獭 案 楊 理 討 近 小 委

五

公

頃

之

特

别

保

護

盟

變

更

爲

港

埠

用

地

,

以

利

凗

埠

之

興

建

褰

0

٥

說 明 : 細 部 本 案 計 市 前 畫 並 經 政 本 配 府 合 會 併 變 72, 同 更 4 立 主 30. 法 要 第 院 __ 劉 六 錫 四 五 次 等 會 委 釜 員 決 及 議 本 • 會 國 _ 本 妨 案 澔 發 代

委 高 准 市 由 附 員 堆 高 到 計 計 所 進 部 * 書 市 委 提 書 , 意 員 政 特 見 會 府 再 及 提 72, 72. , 公 重 7. 5. 請 民 行 或 討 4 20. 研 高 第 綸 市 篕 六 體 0 後 所 府 + I 再 四 徙 都 行 次 意 榖 字 會 見 核 第 議 綜 審 0 理 議 八 麦 嗣 修 等 經 正 報 九 高 通 誧 O 堆 號 過 核 函 市 定 0 都 檢 茲 袭

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九

臨

時

剿

滋

:

案 : 台 善

北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配

合

台

北

市

區

鐵

路

地

下

化

及

松

山

火

車

站

政

兼

I

程

變

更

松

山

站

站

婸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暫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坍 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曾

72

5.

19.

第

<u>--</u>

六

七

次

及

72

7.

7.

第

說

六

九

次

曾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濄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8.

11.

72

府

工

字

第

=

六

六

八

號

凶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9

體

所

맫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埋

由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酱

叁

0

面

積

約

Ξ

•

七

六

公

頃

0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星

及

面

橨

:

松

Ш

火

車

站

附

近

頂

錫

里

部

分

地

區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倸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提

意

見

番

議

腙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0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濄

,

惟

本

計

畫

變

更

前

後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馩

分

配

表

部

分

數

據

不

符

•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修

正

後

•

再

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藏

灭

發

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諅

圖

後

7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過

,



六 五 土 公 地 民 使 或 用 分 饄 品 所 管 提 意 見 詳 詳 刈 計 畫 說 明 書 内 綜 理

制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叁

1

=

٥

• 本 案 除 下 41 谷 點 外 • 其 餘 照 台 北 ΙĦ 都 委 會 核 議 慧 見 表 通 0

核 定 , 免 冉 提 會 討 論 0

本 案 住 宅 品 之 便 用 分 园 管 制 應 依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晶

管 制 規 則 有 酮 規 定 辦 理 • 故 說 明 書 参 1 Ξ 1 (三) 部 分 •

住

宅

品

内

建

築

伆

之

前

Ħ

•

須

設

前

院

,

其

深

度

不

得

小

有

於 Ξ 公 尺 之 規 定 • 爏 予 m 隂 0

說 定 (2) 明 與 書 台 今 北 市 \equiv 土 • 地 有 풺 便 開 用 分 放 空 品 間 管 制 規 有 則 效 第 面 積 七 + 之 九 計 條 算 第 • 其 項 規

第 款 之 規 定 不 符 , 爏 予 以 修 IE 0

Ξ 權 說 人 明 權 書 益 伍 覧 • 創 第 造 整 項 體 • 開 瓞 狻 修 成 正 效 爲 • 擬 本 辦 地 埋 品 市 爲 地 顧 重 及 劃 土 開 地 發 所 • 有

地 依 平 政 主 均 管 地 單 權 位 條 例 , 第 視 實 五 祭 + 九 狀 況 條 規 另 定 行 辦 依 埋 法 禁 辦 建 理 ٥ 重 劃 範 圍

並

由

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花

運

西

部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學

校

用

地

文

髙

部

分

熳

業

晶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爲

慈

酒

綜

合

×

院

說

明 :

本 条 業

台

燇

省

都

委

會

72

8.

11.

第

__

=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府

肄

24

字

第

五.

七

五

號

凼

由

到

部

0

奪 用 品 經 条

0

檢 附 並 計 准 書 台 書 禮 省 圖 殺 政 講 府 備 72 案 8. 等 15.

令 依 纀 : 都 市 計 畫 法 弟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

項 0

法

Ξ

娞 愛 因 更 更 蚁 内 計 谷 澅 及 範 埋 圍 由 : 許 爲 如 怒 計 湾 畫 綜 圖 示

o

四

汸 設 施 需 用 該 地 , 但已 合 合 遷 **E** 移 院

٠ 九 六 九 公 頃 O

本 面 變 橨 更 爲 案 八 倸 依 照 都 市 計 畫 法

Ŧi,

學

佼

用

地

•

農

業

Ш

及

道

衉

用

地

烏

X

湾

綜

合

凶

院

專

用

品

之

需

要

9.

娺

變

史

部

分

原

己

岋

土

舆

建

之

院

址

•

逕

爲

Ser.

更

•

並

無

辦

埋

公

甪

展

覮

0

第

+

七

倸

第

_

項

規

定

辦

理

決

議 准 畫 予 通 部 過 分 • 學 惟 校 用 案 名 地 瓞 修 艭 Œ 業 爲 品 及 變 道 更 花 衉 用 連 地 \sim 爲 西 船 醔 地 橑 晶 品

· 偷案,兒再提會討論。

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照

鮗

IE

計

畫

書

崮

後

•

報

由

内

政部

逕

予

合

酱

烷

用

地

•

計

灩

書

圗

之

製

作

並

應

配

合

予

以

修

正

•

並

蓌

都

市

計

怒

角

綜